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于2021年8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董 事11名,陈明军先生、朱正洪先生、穆炯女士、曹政官先生、李峰先生、陈斌雷 先生、周玲女士、王伟先生、许允成先生、黄芳女士、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 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议案》

2021年4月9日,公司、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环境科技")、 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运啸")、大连广泰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泰源")、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煜升")以及杨家军签署了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51%股权之收购协议》及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 承诺与补偿协议》,于2021年5月28日签署了《<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51%股权之收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及《<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(前述四份协议以下合称"原协议"),原 协议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。

现上海煜升拟将其所持的广泰源49%的股权以44,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家军,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。且鉴于上海煜升系原协议的合同主体,在原协议项下承担相应的保证、股权质押等义务,现就上海煜升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承继事宜,原协议各方补充签署了《权利义务承接约定的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 网的《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0日